

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召开情况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5月27日下午15: 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5月27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5 月27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5月27日 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(3) 召开地点: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-01A 单元。
  - (4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  - (5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- (6) 主持人: 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裁熊伟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
- (7)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。
- 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、代表股份 228,820,900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5130 %。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,代表股份 3,916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5223 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,代表股份 224,904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.9907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: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<u>3</u>人,代表股份<u>133,400</u>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<u>0.0178</u>%。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<u>0</u>人,代表股份<u>0</u>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<u>0.0000</u>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,代表股份 133.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78 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#### 议案1: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:

同意 <u>228,687,5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.9417</u>%;反对 <u>133,4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0583</u>%;弃权 <u>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0000</u>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

同意<u>0</u>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<u>0.0000</u>%;反对<u>133,400</u>

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弃权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: 议案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周雨翔、高鑫斌
- 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: 赖继红
- 4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